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如適用)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股東周年大會授出批准起委任趙曉航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曹建雄先生自股東周年大會授出批准起終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H股及內資股的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於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許可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決定將配發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ii) 決定新股的發行價；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倘有)的類別及數量；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就向本公司股東發售或發行股份而言，鑒於海外法律法規的禁令或規定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原因，將定居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股東排除在外；
- (b) 於行使根據(a)段授予之權力時，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屆滿後配發及發行；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權力將配發或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的新內資股及新H股的股份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數目的20%；

- (d) 董事會於行使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權力時須(i)遵守公司法或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ii)(倘需要)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有關機關的批准；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滿十二個月；或
 - (i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f)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或准許本公司擬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倘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後，倘根據(a)段授予的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權力獲行使，則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8.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的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相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之規限下授權購回之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延遲大會之日期(如適用))就此目的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崔志雄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刊發的通函附錄。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股東名冊，此段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辦理登記手續。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269元(含稅)，倘股東藉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批准派發該股息，該股息則預期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股東名冊，此段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

4.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6.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8. 股東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把回執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北京當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唐兵先生及韓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